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2026 年版）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2026 年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BGPC-G26313

采 购 人：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北京市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GPC-G26313

2.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2026年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3.项目预算金额：177.92万元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177.92	175	见采购需求
	台式一体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45	
	版式软件		220	
	流式软件		220	
	安全软件		220	
	桌面管理软件		220	

注：仅划分1个采购包的项目，供应商编制投标文件可以不填写包号。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完成交付、送货、安装、调试。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允许分包的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同时满足本款对应的中小/小微企业要求）。其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且需预留小微企业份额的（如有），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_/_____。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____。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6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home）。

注意事项：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

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6 号

询问和质疑联系人：孙老师

联系方式：68006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询问联系人：宋老师

联系方式：010-83916682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西路 45 号腾飞大厦

质疑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1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td></tr>
<tr><td>开标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td></tr>
<tr><td>4.1</td><td>样品</td><td>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td></tr>
<tr><td>5.3.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r><td rowspan="2">1</td><td>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td><td rowspan="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td></tr>
<tr><td>台式一体计算机（含操作系统）</td></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td><td></td><td>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td><td>版式软件</td><td rowspan="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td></tr>
<tr><td></td><td>流式软件</td></tr>
<tr><td></td><td>安全软件</td></tr>
<tr><td></td><td>桌面管理软件</td></tr>
</table>
</td></tr>
<tr><td>11.2</td><td>投标报价</td><td>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2.1</td><td rowspan="2">投标保证金</td><td>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td></tr>
<tr><td>12.8.2</td><td>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td></tr>
<tr><td>13.1</td><td>投标有效期</td><td>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td></tr>
<tr><td>18.2</td><td>解密时间</td><td>解密时间：_120_分钟</td></tr>
<tr><td>22.1</td><td>确定中标人</td><td>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td></tr>
<tr><td>25.5</td><td>分包</td><td>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
①可分包部分特定资格要求：_____；</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如投标人分包的，则须提供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如投标人不分包的，则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②可分包部分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d>包号</td><td>可分包部分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td></td><td></td><td></td></tr>
</table></td></tr>
<tr><td>25.6</td><td>政采贷</td><td>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td></tr>
<tr><td rowspan="2">26.1.1</td><td rowspan="2">询问</td><td>询问形式：电话、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或其他方式</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td></tr>
<tr><td rowspan="2">26.2</td><td rowspan="2">质疑</td><td>质疑送达形式：书面形式
具体要求详见 26.2.3-26.2.5</td></tr>
<tr><td>联系方式：
1、采购人：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邀请“七”。
2、采购代理机构：
① 联系部门：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法律事务部（监督服务部）
②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甲 68 号 407 室（邮编：100054）
③ 联系人：魏老师
联系方式：010-83537377</td></tr>
<tr><td>27</td><td>代理费</td><td>无</td></tr>
</table>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 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

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

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9 强制性产品认证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

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

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3 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供应商可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询本单位未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等相关信息。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涉及的项目属性、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划分的采购包与合同分包、供应商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要求及采购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活动结束后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人依法作出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本项目不涉及）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4）采购的产品若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经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

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开标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上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时显示的投标报价内容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

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_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推荐所有进入评标排序且符合核心产品（如有）要求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分部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分值属性
价格部分（30分）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2.5及2.6。	30	客观
商务部分（14分）	证书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1分，最多得4分； 须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和证书年度监督审核通过的相关证明材料（新办证书不用提供年度监督审核证明）。	4	客观
	业绩	审查投标人自2023年8月1日至本项目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完成的类似项目案例（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同时提供该项目的合同复印件（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金额，详细标的内容，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每提供一个符合要求的案例得1分，最多得10分。（同一甲方多个业绩算一个业绩）	10	客观
技术部分（56分）	技术指标响应情况	技术性能指标全部满足要求得40分： #项代表重要技术参数指标，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认证（检测）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产品彩页功能参数截图，共8项,不满足一条# 号项扣 2分，△为代表一般重要参数指标共计48项， 不满足一条△项扣0.5分,扣完40分为止。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参数偏离表及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的相关证 明文件为准，漏报视为不满足）。注:操作系统、台式计算机必须完全满足，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40	客观
	项目实施、运输安装、调试方案	方案内容详细，专门针对本项目，符合采购需求和实际情况视为符合；方案内容属于通用类，部分符合实际情况视为部分符合；方案内容简单复制粘贴采购需求，阐述内容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符合实际情况或未提供视为不符合。符合3分，部分符合2分，不符合或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供货保障方案	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提供方案（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时间计划明确、合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方案，且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各项内容较欠缺得2分；（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1分；（4）不提供不得分。	3	主观
	质量保证措施	提供设备的质量保证措施、设备性能、可靠性、安全性等提供方案 （1）方案内容全面完整，且描述详实具体，时间计划明确、合理，有针对设备使用中可能存在的问题提供专项方案，且可以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5分；	5	主观

		（2）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各项内容较欠缺得 3 分； （3）方案内容简单，不够详细，仅部分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4）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综合考虑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对采购需求中“二、商务要求 4.售后服务（质保期）”相应售后服务要求的响应程度 （1）方案全面完备，有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保障体系，有明确的售后服务跟踪制度，应急方案详细且充足，得 3 分； （2）方案较欠缺，服务保障体系较欠缺，售后服务跟踪制度较欠缺，应急方案基本完善，得 2 分； （3）方案简单，灵活度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制度简单，应急方案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得 0 分。	3	主观
	政策性得分	台式计算机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得 1 分；台式一体计算机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证书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不提供对应产品证书的不得分。 说明：1.证明材料须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的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不得分； 3.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	客观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
1	台式计算机（含正版操作系统）	175	台	是	否
2	台式一体计算机（含正版操作系统）	45	台	否	否
3	版式软件	220	点	否	否
4	流式软件	220	点	否	否
5	安全软件	220	点	否	否
6	桌面管理软件	220	点	否	否

说明：1.不接受进口产品

2.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计算机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标★强制采购品目，依据 GB 28380《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投标人所投台式计算机、台式一体计算机，**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型号须与投标产品型号一致；未提供或证书无效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1 交付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成交付、送货、安装、调试。

1.2 交付地点：北京市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人于收到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支付全部货款，付款前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出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

3. 包装和运输

3.1 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的有关规定。

3.2 供应商应保证产品为原厂包装。

3.3 产品须装置于适合运送及气候变化的坚固木箱或纸箱内，且妥善防潮、防震、防锈、不可野蛮装卸、倾斜或倒置。

3.4 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4. 售后服务（质保期）

4.1 采购的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后第二日起 36 个月。

4.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供应商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4.3 供应商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供应商到货物现场，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 2 日内解决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供应商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4 如供应商技术人员需到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采购人应免费为供应商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供应商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供应商技术人员应遵守采购人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采购人的现场管理。供应商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问题自行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采购人先行承担前述责任的，有权向供应商追偿。

5. 保险

5.1 货物的运输等保险费用包含在货物的供应价格中。

5.2 ★计算机的CPU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或国家保密科技测评中心发布的“安全可靠测评结果”或相关证书，且所投产品型号须在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为北京行政学院学员宿舍信息化配套建设，全部采购国产产品，不接受进口产品，台式计算机为本项目核心产品。配置台式计算机 175 台、台式一体计算机 45 台，配套版式软件 220 点、流式软件 220 点、安全软件 220 点、桌面管理软件 220 点。搭建 220 套学员宿舍终端学习办公环境，满足学员理论学习查阅、文档编辑撰写、版式文件阅览处理、在线教学学习等使用需求；实现学员终

端集中安全管控、病毒安全防护、设备统一运维管理，防范各类网络安全风险，保障学院教学学习环境安全可控、运行稳定，支撑学员日常教学研修、资料查阅、作业文稿处理等工作开展。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2.1 计算机硬件满足国家电气安全、电磁兼容强制性标准，符合党政机关信息化设备相关技术要求；

1.2.2 版式软件执行 GB/T 33190《电子文件存储与交换格式 版式文档》国家标准；

1.2.3 安全软件、桌面管理软件须符合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相关法规，满足党政机关内网终端安全管控规范，适配北京行政学院网络安全管理要求；

1.2.4 办公软件满足国产文档格式兼容相关技术规范；

1.2.5 全部软硬件产品应当符合政府采购、党政干部院校信息化建设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相关标准与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重要性	功能项	参数
1	台式计算机（含正版操作系统）	详见附件一		
2	台式一体计算机（含正版操作系统）	详见附件二		
3	版式软件			
		△	文件操作	提供 OFD/PDF 版式文档打开、保存、另存功能，可将打开文档导出为图片、PDF 或 TXT 格式文档。
		#	多格式支持	可兼容打开 OFD、PDF、ceb、cebx、sep、gw、gd、s2、s10、s92、s72、ps、txt、rtf、docx、xlsx、pptx、tiff、tif、jpg、jpeg、png、bmp 等格式文档直接阅览。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文档打印	支持打印预览和打印复印件功能，可进行装订成册打印，支持打印内容设置。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阅读操作	支持翻页、跳转、缩放、全屏阅览，支持缩略图、大纲、语义、书签、数字签名、附件等导览功能。
		#	内容操作	支持文本内容选择与复制功能，可将复制内容的字体、段落格式、行间距等属性带入流式文档中。需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	文档编辑	支持正文文本编辑和图像编辑功能，可在文档页面任意位置添加文本，可设置文本字体、字号、颜色等属性。需提供功能截图证明。
		△	修订注释	支持批注、删除、插入、替换、移动、修改、增加间距、缩小间距、前移、后移、切换字体等修订标记；支持图形注释、文本注释、文本框注释功能。
		△	文档水印	支持图文水印和动态水印功能。
		△	手写签批	支持签字笔（粗、细）、软笔签批用笔选择，支持压感笔锋功能，根据写入时的用力大小来显示字体笔画的粗细程度，提供橡皮擦功能。
		△	页面处理	支持拆分 OFD；提供插入、删除、替换、提取、交换、移动等页面处理功能。需提供国家级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	电子签章	支持普通盖章、骑缝章、署名章、预盖章、批量盖章等功能，支持签章验证功能。
		△	安全性	提供保存、另存、打印、复制、截屏等禁用控制功能，支持国密 https 打开远程文件，可为文档添加阅读有效期和操作权限，提供加密保护功能。需提供功能截图和国家级第三方测试机构提供的测试报告。
		#	兼容中文编码标准	所投产品应兼容国家标准 GB 18030-2022《信息技术 中文编码字符集》规范并通过测试，以保证显示界面原版原式呈现，应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	应用集成	支持 B/S 和 C/S 集成模式，具有完善的二次开发接口。
		△	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三年服务售后承诺函，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流式软件	△	适配要求	支持 Loonarch、ARM、c86、ZX86 等技术路线 CPU。
		△		适配中国信息安全测评中心安全可靠测评的正版操作系统。
		△	兼容性	操作习惯兼容：支持多组件/整合双重模式，且两种模式可以任意切换。
		△		文件格式兼容：各模块无缝打开微软各对应模块的文档格式，全面兼容微软办公软件历史格式和最新格式，
		△		二次开发兼容：支持二次开发功能，支持 JSAPI 即浏览器去控件调用 API、C++语言的二次开发接口调用。支持应用程序嵌入浏览器、com 加载项满足 OA 版本需求。为第三方业务开发提供开发平台，支持 C/S、B/S 架构。
		△	通用功能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档拆分合并”功能。实现对 wps、doc、docx、uot3、ppt、pptx、uop3、xls、xlsx、uos3、pdf 格式的文档进行合并和拆分，且可自定义不同合并和拆分方式，包括合并范围、输出名称、输出目录、拆分范围等，帮助用户快速整合文档资料。
		△		智能识别目录：自动识别正文的段落结构，生成对应目录，节省手动设置标题格式时间。
		△		支持强大的图片处理工具，可对图片进行裁剪、大小调整、颜色、亮度、对比度，可设置透明色，进行压缩、阴影、旋转等图像处理。
		△		支持 OLE 对象插入，支持 doc、docx、xls、xlsx、ppt、pptx 格式对象插入式，支持对象插入后打开
		△		支持输出 OFD、PDF 文件时，可选择页码范围输出，支持 OFD 输出时预览效果。
		△		文字、表格、演示均支持文本识别功能，可以截取系统内的图片或 PDF 中的文字，进行提取识别，方便用户将已经识别的字符直接添加入文档内，不需要再手动输入。

		△		文字，表格，演示三个组件均支持实时备份、定时备份两种备份方式。并且可以通过"备份管理"查看备份文件、清除备份文件操作。"实时备份"功能支持当文档内容有变化时，即会实时进行备份。定时备份支持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进行备份。
		△	文字模块	支持章节导航、书签导航。章节导航支持显示章节内容、更改章节标题、增加节、删除节、合并节。书签导航支持显示书签，按照书签的名称和位置排序。
		△		支持垂直审阅窗格、水平审阅窗格两种模式。支持通过审阅人、审阅时间筛选批注信息和修订信息。同时支持答复、解决等批注的操作。提供集中查看操作修订和批注的界面，可清晰查看每个修订和批注的内容方便快速跳转到对应的文档中的内容。尤其对于页数多的文档，可提升相关操作的效率。
		△	表格模块	支持数据对比。可以对单区域、多区域进行重复值、唯一值的标记和提取，能更直观的进行数据分析。
		△		支持“文件瘦身”。该功能可以通过对文件中的对象、重复样式、空白单元格内容进行瘦身，减小文件体积，提升文件打开效率。
		△		支持公式计算过程支持多线程。有助于加快公式计算速度，尤其当使用大量数据、复杂公式时，可以更快地获得计算结果。
		△		支持“拆分表格”，用户拆分数据量大的表格时使用复制-粘贴拆分表格效率极低，还容易出现错误，使用“拆分表格”功能可拆分工作表或工作簿，使复杂的工作变的简单，操作灵活，显著提升工作效率。
		△	演示模块	支持将演示文件及相关媒体文件打包成文件夹/压缩文件，方便用户携带及使用，避免文档流转时媒体文件无法播放。
		△		支持动画刷的功能，方便用户快速将指定的对话延用到其他对象上，节省添加动画时间。
		△		普通视图支持使用画笔工具绘制墨迹，方便用户随手绘制墨迹内容，更加灵活。
		△		支持版式公文语义树展示，公文结构一目了然，按版头、主体和版记大类展示该公文中的所有已排要素，点击语义树对应要素可快速对应到文档位置，同时可直接编辑该要素内容，可规避因文档误操作，导致格式要素不规范。
		△	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三年服务售后承诺函，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5	安全软件	△	License 授权	提供防病毒软件 PC 版 License 授权，授权数量不少于 220 个 PC 节点，特征库升级服务不少于 1 年。
		△	适配芯片及操作系统	防病毒客户端与服务端均应支持主流国产处理器；客户端与服务端均应支持主流操作系统及国产操作系统，至少包括：麒麟操作系统、统信 UOS 操作系统或同等国产操作系统。
		△	病毒检测	提供对恶意代码有效检测与识别能力，对已知、未知病毒、病毒变种的全面检测、拦截和清除能力。支持不少于三个杀毒引擎混合使用，包括云检测引擎、机器学习引擎、启发式引擎等，提供多引擎检测能力。
		△	处置措施	支持手动/实时/立即/预设扫描配置不同处置措施；支持针对不同病毒类型针对性设置处置措施，处置措施包括隔离、清除、删除、重命名、或不予处理等；支持设置病毒清除动作前备份文件。

		△	可信程序	支持配置可信程序，可通过配置可信程序，防病毒模块实时扫描和恶意行为监控不会对可信进程及可信进程操作的文件进行扫描，提升终端上执行扫描的性能与用户体验，同时避免因误拦截导致的业务中断。
		△	资源占用级别配置	系统应支持扫描资源占用级别配置，包括高、中、低三个级别，满足在手动与预设扫描时低配置终端扫描防护性能要求，不影响生产办公，动态调整 CPU 占用以保证控制在 CPU 占用上限内，不影响生产办公。
6	桌面管理软件	△	架构	采用 B/S 架构，基于 Web 管理方式提供全中文图形化管理界面，支持现有网络环境下的跨网段、跨路由管理，跨网段、跨路由场景中无需增加任何硬件设备和调整网络设置。
		△	管理模式	采用中央服务器管理模式，服务端支持主流国产硬件平台和国产操作系统（UOS、Kylin 等），可通过单台服务器管理不同品牌、不同架构的终端。
		△	可管理客户端数量	满足高负载管理要求，单台主流 PC 可管理客户端数量≥500 台。
		△	融合功能	支持软、硬件异构融合功能，相同硬件架构、不同配置的终端可使用同一镜像完成下发部署。
		#	服务端管理模块	系统主页可统计展示终端用户数量、终端数量、镜像数量、虚拟磁盘数量等业务信息，同时同步展示服务器 CPU、内存及硬盘使用率等运行状态信息。（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投标人公章）
		#	应用工具	服务端集成不同硬件架构的底层系统、客户端程序及数据库导入导出工具，可直接从服务端下载使用，无需查找原始安装文件光盘，部署方式灵活便捷。（提供相关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投标人公章）
		#	部署与网络模块	采用自主可控的底层维护通道技术，部署过程不受网络架构及网络环境限制，支持有线、无线、4G、5G 等多种部署方式。（提供无线部署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投标人公章）
		△	IP 地址	终端操作系统网络地址支持自动获取 IP、指定 IP、用户自定义 IP 等多种配置模式，适配灵活多样的 IP 使用环境，满足不同实验教学需求。（提供自动、指定、终端自定义 IP 功能截图并加盖生产投标人公章）
		△	外设管控模块	支持精细化 USB 设备管理策略，可针对音频设备、图像设备、视频设备、打印机、通信设备、内容安全设备、智能卡、大容量存储、非标准设备等各类 USB 设备执行禁用管理，满足特殊环境的安全管控要求。（提供禁用多种设备的功能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镜像还原模块	提供本地快照功能，支持用户自主创建还原点，也可将终端系统恢复至指定还原点，满足个性化管理与运维需求。（提供截图证明并加盖生产投标人公章）
		#	还原策略	系统支持多种还原策略：自动还原、不还原、周期还原、自定义还原；其中周期还原支持每天、每周、每月、每季、每年维度，可精确到时分；自定义还原可设置重启指定次数后执行还原。（c
		△	服务	投标人提供本项目的三年服务售后承诺函，提供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一：台式机计算机

指标要求中如有“投标人/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技术需求中“★”的指标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指标分类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LPDDR4/LPDDR4X 及以上内存类型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支持 PCIe 插槽数量不少于 3 个
8	产品规格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供应商给出相关 SATA、M.2、USB 接口数量及占用状态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1	产品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3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需要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需要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18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符合 M.2 或 2.5 寸 SATA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0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1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数要求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 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相关规定
22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独立显卡
23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DDR4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64 位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2GB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3	产品规格	★显示器外观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眩目	显示屏镜面反射率≤10%
37	产品规格	传声器数量	≥0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0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42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0 个
4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44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本项目不需要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本项目不需要
46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本项目不需要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本项目不需要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本项目不需要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本项目不需要
50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
51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2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3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4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5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6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无线
57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8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9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60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1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本项目不需要
62	产品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0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0
65	产品规格	★USB 接口数量	前置 USB3.2 接口≥4 个；后置 USB3.2 接口≥4 个，USB2.0 接口≥2 个（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
66	产品规格	USB 母座接口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
67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8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69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0
70	产品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71	产品规格	★状态指示灯	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状态指示功能，如运行状态，并由供应商提供详细参数

72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求；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采购人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 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3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4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5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出风口在机箱后面板情况下，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55℃； b）可触及面温度不高于 45℃； c）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口温度不高于 45℃
76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7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
78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
79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应不大于 13.6L
80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4
81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5GHz
82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16MB

83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3200MT/s
84	性能要求	★内存读写速率	≥3200MT/s
85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6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7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8	性能要求	★显卡可支持多屏同时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9	性能要求	★显示屏刷新率	≥100Hz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 4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8ms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6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500：1
9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8	性能要求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9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00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本项目不需要
101	功能要求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2 个
102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3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有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5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提供基于标准 USB 接口外设连接功能、基于音频输入输出接口的音频扩展功能、基于 PCIe 接口板卡扩展功能、基于 HDMI 或 VGA 或 Type-C 或 DVI 或 DP 等接口外接显示器扩展功能、基于存储接口对产品进行增容功能等。产品 I/O 接口，应具备外接标准 USB 设备、显示器、音频设备等内外部设备能力
106	功能要求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107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1
108	功能要求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109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显示器应提供显示器支架，根据采购人需求支持屏幕旋转、升降等
110	功能要求	★显示器参数调节	a)提供 OSD 选单按钮用于调节色彩、模式等； b)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调节
111	功能要求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12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本项目不需要
113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本项目不需要
114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本项目不需要
115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通过 SATA 固态存储/PCIe 固态存储/UFS 固态存储/SATA 硬磁盘等存储部件提供存储功能
116	功能要求	内置控制器固态存储加密	固态存储通过内置控制器硬件支持加密，不依赖处理器，保障数据安全性，但不得影响存储性能。 a） 支持加密功能，且加密功能开启不影响 SSD 读写性能； b） 支持固件加密、安全启动和安全升级； c） 支持数据的安全擦除
117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功能；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8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本项目不需要
119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本项目不需要
120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21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本项目不需要
122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支持 RJ45 接口
123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本项目不需要
124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
125	功能要求	★音频接口类型	支持 3.5mm 孔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
126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7	功能要求	★HDMI、 DP、 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作为显示接口，应支持音频和视频同步输出
128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a） 支持串行接口，可实现 GB/T 6107 的功能； b） 支持并行接口，可实现 GB/T 18235.1 的功能
129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本项目不需要
130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电源适配器电线组件应符合 GB/T 15934 的要求，可拆线的插头和连接器可以不做要求
131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32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3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4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5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6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7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8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9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40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41	功能要求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2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3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4	功能要求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5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6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7	可靠性要求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8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本项目不需要
149	可靠性要求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50	可靠性要求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51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52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3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4	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8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9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60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100 万小时，（需提供由具备 CNAS 标志的权威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可靠证明文件（加盖公章）予以佐证。
161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采购人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62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3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4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5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6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7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供应商提供电话、电子邮件、远程连接等多种形式服务； b)供应商提供同城 4h、异地 12h 技术响应服务，2 个工作日解决问题，对于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应提供可行的升级方案，并提供周转设备或更换设备； c)建立全国技术服务体系和服务团体，符合专业服务体系标准要求，提供原厂中文服务； d)服务周期内提供产品的维修、换件和升级服务
168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a）设备停产后应继续提供质量保障服务（含备品备件），服务终止时间与最后一批设备交付时间间隔不低于 6 年； b）产品停止服务时间应提前 1 年告知； c）应明确产品发布日期
169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70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71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72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与扩容的增值服务
173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4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5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6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7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8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的应用兼容工具，支持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
179	供应保障要求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180	供应保障要求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181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供应商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82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3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4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5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侧板挂环锁、Kensington 锁

186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本要求	a）产品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产品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7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8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附件二 ：台式一体计算机

指标要求中如有“投标人/供应商给出.....”等表述要求的，请投标人明确提供响应具体内容。

技术需求中“★”的指标为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序号	指标分类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
1	产品规格	★CPU 信息	供应商给出 CPU 信息，包含 CPU 型号、物理核心数、主频、末级缓存容量、线程数、热设计功耗及内存的最高速率、通道数和位宽
2	产品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16GB
3	产品规格	★内存类型	支持 DDR4
4	产品规格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1
5	产品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集成资源扩展模块、计算处理模块、音频扩展模块等，主板的互联拓扑可通过处理器或交换电路实现
6	产品规格	★主板支持的 CPU 和内存情况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的 CPU、内存型号和数量
7	产品规格	主板内置 PCIe 插槽数量	≥0
8	产品规格	特殊孔位及接口	本项目不需要
9	产品规格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8GB

10	产品规格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16GB
11	产品规格	★固态盘数量	≥1 个
12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容量	≥512GB
13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14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总容量	本项目不需要
15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转速	本项目不需要
16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接口协议	支持 SATA3.0 及以上或 SAS3.0 及以上接口
17	产品规格	机械硬盘形态	2.5 英寸或 3.5 英寸等
18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接口协议	UFS/SATA/PCIe/NVMe 等类型接口协议
19	产品规格	固态存储形态	采用插卡或板载等形态，可选用 M.2 或 mSATA 等标准的插卡形态
20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扩展盘位	≥0
21	产品规格	★存储设备其他参与要求	a）固态盘应符合 SJ/T 11654 相关规定； b）机械硬盘准备时间应不大于 30s；侧面固定螺丝孔数量可为 4 孔或 6 孔；工作状态环境温度应满足 5℃~55℃，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12628 的相关规定
22	产品规格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23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类型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类型应为 DDR3/DDR4/GDDR5/GDDR6/LPDDR4
24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位宽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位宽≥16 位
25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若配置独立显卡，显存容量≥ 128MB
26	产品规格	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产品支持 PCIe 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2.0 或 HT（HyperTransport）协议版本大于等于 3.0 的独立显卡接口协议
27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占比	≥80%

28	产品规格	★显示屏分辨率	≥1920x1080
29	产品规格	显示屏像素密度	≥85 像素/英寸
30	产品规格	显示屏可视角度	水平≥170°
31	产品规格	★显示屏尺寸	≥23.8 英寸
32	产品规格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33	产品规格	★显示器边框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34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蓝光	支持防蓝光模式，蓝光加权辐射亮度比应≤0.0012W/(·cd·sr)（瓦每坎特拉每球面度）
35	产品规格	★显示屏低频闪	显示屏应支持低频闪≤-35dB
36	产品规格	★显示屏防炫目	显示器镜面反射率≤10%
37	产品规格	★传声器数量	≥1 个
3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数量	≥1 个
39	产品规格	★鼠标数量	≥1 个
40	产品规格	★键盘数量	≥1 个
41	产品规格	★摄像头数量	≥1 个
42	产品规格	光驱数量	≥0 个
43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数目	61 键/86 键/101 键/104 键等
44	产品规格	★摄像头像素	≥500 万（提供产品彩页并加盖公章）
45	产品规格	★摄像头分辨率	≥1280x720
46	产品规格	★扬声器功率	≥1 瓦/个
47	产品规格	★扬声器频率范围	100Hz-20kHz，其中 100Hz-200Hz：35dB 及以上；200Hz-12kHz：55dB 及以上，12kHz-18kHz：35dB 及以上
48	产品规格	扬声器总谐波失真	总谐波失真在 300Hz-7kHz 频率范围内宜不高于 5%
49	产品规格	扬声器最大声压级	最大声压级在粉红噪声播放场景下，工作距离处声压级宜不低于 70dB
50	产品规格	★键盘键程	2.3mm ~ 4.0mm

51	产品规格	★键盘按键压力	按键压力应在 0.54 N±0.14N
52	产品规格	★键盘颜色	黑色/白色/银色等商务色系
53	产品规格	★键盘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4	产品规格	★有线键盘连接线	≥1.5 米
55	产品规格	★键盘其他要求	键盘外观结构、连接方式、主要功能、安全、电磁兼容性、可靠性应符合 GB/T 14081 的相关规定
56	产品规格	★鼠标连接方式	有线或无线
57	产品规格	★有线鼠标连接线	≥1.5 米
58	产品规格	★鼠标 DPI 分辨率	800~1600
59	产品规格	鼠标颜色	黑色/银色/白色等商务色系
60	产品规格	★鼠标其他要求	其它参数应符合 GB/T 26245 的相关规定
61	产品规格	内置光驱	本项目不需要
62	产品规格	★有线网卡数量	≥1（可通过扩展坞支持）
63	产品规格	无线网卡及天线数量	≥1
64	产品规格	单无线网卡天线数量	≥1
65	产品规格	★USB 接口数量	USB 接口数量应不少于 4 个，至少包含 1 个 USB Type-C
66	产品规格	★视频接口数量	≥1
67	产品规格	★音频接口数量	≥1
68	产品规格	存储卡接口数量	本项目不需要
69	产品规格	★整机外观	a）产品表面不应有凹痕、划伤、裂缝、变形和污染等。表面涂层均匀，不应起泡、龟裂、脱落和磨损，金属零部件无锈蚀及其它机械损 伤； b）产品表面说明功能的文字、符号、标志，应清晰、端正、牢固； c）宜在产品显著位置提供运行状态指示功能，并由生产厂商提供详 细参数
70	产品规格	★整机结构	a）机箱应符合 GB/T 4208、GB/T 26246 的相关规定； b）产品内部结构应符合通用部件的安装需要； c）所有输入输出接口应符合相关国家或行业标准； d）产品零部件应紧固无松动，可插拔部件应可靠连接，开关、按钮和其它控制部件应灵活可靠，布局 应方便使用； e）所有 I/O 连接器及需插接线缆的部位应预留用户操作空间，方便插拔解锁与插拔线缆； f）可插拔板卡插槽部位应预留安装、拆卸或更换板卡空间；

			g）拆装可能接触到的金属剪口或金属尖角部位应做防划伤处理，以保证安全； h）整机内部走线应规整，固线结构和位置要合理可靠并做防割线处理，需便于理线和插拔操作，走线应不影响系统各主要部件组装和拆卸； i）如需通过孔走线，过线孔应做防割线处理； j）各插头位置和插拔方向应合 理，应做到插拔无障碍设计，具备防呆设计，有效避免误操作； k）各主要部件拆装无障碍，使用常规工具拆装，无特殊拆装工具需求； l）各主要部件拆装步骤要少，各自拆装需避免相互干扰； m）对于整机或零部件外表面为高亮面的，应粘贴保护膜，保护膜需粘贴牢固，运输、组装等过程不易脱落，撕下无残留； n）其它要求应符合 GB/T 9813.1 的相关规定
71	产品规格	★机箱防护要求	机箱应符合 GB/T 4208 中 IP20 防护要求
72	产品规格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应不超过 4.5 Bel
73	产品规格	★整机散热	在环境温度为 25℃及处理器满载情况下，产品表面温度应符合如下要求： a）可触及面温度范围内小于 45℃； b）显示器表面温度：显示屏温度不高于 38℃，显示屏上下灯带位置温度（如涉及）不高于 40℃，出风 口温度不高于 55℃
74	产品规格	★整机能效限定值	产品能效限定值应达到 GB 28380-2012 标准中能效等级 2 级及以上
75	产品规格	机身材质	金属
76	产品规格	★机身颜色	黑色
77	产品规格	★机箱尺寸容量	供应商给出物理尺寸（长度、宽度和高度）信息
78	性能要求	★CPU 物理核数	≥8
79	性能要求	★CPU 主频	≥2.7GHz
80	性能要求	★CPU 末级缓存容量	≥8MB
81	性能要求	★CPU 支持的内存最高速率	≥2666MT/s
82	性能要求	★内存读写速率	≥2666MT/s
83	性能要求	★显示分辨率	≥1920x1080
84	性能要求	★显卡显示芯片核心频率	≥300MHz

85	性能要求	★显存等效频率	≥1000MT/s
86	性能要求	★显卡可同时支持多屏显示数量	显卡应支持 2 块屏幕同时显示，分辨率应不低于 1920×1080
87	性能要求	★显示屏刷新率	≥60Hz
88	性能要求	★显示屏位深	≥8 位
89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域	≥99% sRGB
90	性能要求	★显示屏色准	△E ≤ 4
91	性能要求	★显示屏响应时间	≤22ms
92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	≥250 尼特
93	性能要求	★显示屏亮度一致性	≥70%
94	性能要求	★显示屏对比度	≥1000：1
95	性能要求	★显示屏其他参数	其它参数应符合 SJ/T 11292 的相关规定
96	性能要求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宜不低于 1000Mbps，宜支持 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97	性能要求	支持无线网络通信技术协议	支持 WAPI 或 WiFi5.0 及以上协议
98	性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宽	≥20MHz
99	性能要求	★电源适配器电源效率	在 20%/50%/100%负载下效率均应不低于 87%
100	功能要求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0
101	功能要求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供应商给出主板支持存储扩展接口类型，如 UFS3.0、SATA3.0、SAS3.0、M.2 等类型接口
102	功能要求	★主板 USB 瞬间过流保护	支持瞬间过流保护功能
103	功能要求	★主板防静电保护	支持防静电保护功能
104	功能要求	★I/O 接口功能	内置或通过扩展坞支持数据传输 接口、视频接口、音频接口、网络接口、电源接口等各类标准接口，应具备接入键盘、鼠标、写字板等外设的能力
105	功能要求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06	功能要求	独立显卡数量	≥0
107	功能要求	★显示器支架	提供显示器支架
108	功能要求	显示屏参数调节	支持色温、亮度、对比度等显示参数调节
109	功能要求	摄像头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支持物理隐私保护开关
110	功能要求	传声器降噪	支持降噪功能
111	功能要求	键盘背光	支持键盘背光
112	功能要求	光驱功能	光驱应支持只读、刻录等类型；最大读取速度 CD 不低于 24 × 150KB/s； 最大读取速度 DVD 不低于 8× 1358KB/s； 最大刻录速度 CD 不低于 24× 150KB/s； 最大刻录速度 DVD 不低于 6× 1358KB/s； 应兼容光盘类型包含只读光盘、可 读写光盘、可擦写光盘等
113	功能要求	★存储功能	支持信息存储功能，包括支持易失性存储功能和非易失性存储功能。为提升存储性能和降低存储功耗，非易失性存储宜支持固态存储设备，如 SSD/UFS。产品应支持外出接口可以与独立的存储设备进行数据交互
114	功能要求	★网络功能	a)支持网络连接、网络开启/关闭； b)支持访问网络和数据交换功能
115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频段	支持双频段
116	功能要求	物理开关	支持网络物理开关功能
117	功能要求	★数据传输	支持数据传输能力，并提供数据流量和异常日志记录功能
118	功能要求	蓝牙协议	支持蓝牙模块，蓝牙协议不低于 5.0 版本
119	功能要求	★有线网卡接口类型	配备有线网络通信模块 ，宜支持 RJ45 接口
120	功能要求	无线网卡标准	若配备无线网卡，产品应符合 GB 15629.11 所有部分
121	功能要求	★网络设备拆装	网络设备支持物理拆装，包括：无线网卡、蓝牙模块等
122	功能要求	★音频接口类型	不少于 1 个，宜支持 3.5mm 孔径的 3 段式或 4 段式接口。若支持 4 段式接口，宜支持线序的自动识别及 切换功能
123	功能要求	★视频接口类型	至少支持 VGA、HDMI、DVI、DP、 Type-C 中 1 种显示接口
124	功能要求	★HDMI、DP、Type-C 显示接口要求	若提供 HDMI 或 DP 或 Type-C 接口应同时支持视频和音频输出
125	功能要求	其他接口	PS/2 接口等
126	功能要求	存储卡接口类型	支持 SD、TF 等存储卡接口

127	功能要求	★电源线适配能力	符合 GB 15934-2008 对于可拆线插头 GB15934 不做要求
128	功能要求	★中文信息处理要求	符合 GB 18030 的相关规定
129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支持操作系统备份及还原功能
130	功能要求	★固件备份还原能力	支持备份及还原固件的功能
131	功能要求	★操作系统及驱动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操作系统、驱动进行升级
132	功能要求	固件升级	支持通过网络、闪存盘等方式对固件进行升级
133	功能要求	★BIOS 支持关闭通讯接口	支持 BIOS 关闭以太网及 USB 接口
134	功能要求	★固件查看信息	支持查看固件版本、内存信息、主板信息、处理器信息和系统时间信息等功能
135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启动顺序	支持设置启动顺序功能，并按照设置的启动顺序启动
136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口令	支持设置口令、修改口令、验证口令功能
137	功能要求	★固件设置网络引导	支持网络引导启动和关闭功能
138	功能要求	指纹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39	功能要求	人脸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0	功能要求	静脉识别	本项目不需要
141	功能要求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支持 NPU/GPU 等 AI 加速模块
142	功能要求	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支持视频编解码加速模块
143	功能要求	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支持影像处理加速模块
144	可靠性要求	★固态存储寿命	TBW ≥ 80TB（条件：240GB 硬盘容量）
145	可靠性要求	★机械硬盘寿命	通电时间≥5 万小时
146	可靠性要求	★显示屏屏幕失效点	符合 GB/T 9813.2 的要求
147	可靠性要求	★键盘按键寿命	≥1000 万次
148	可靠性要求	★鼠标按键寿命	≥500 万次

149	可靠性要求	★键盘鼠标线材寿命	键盘鼠标所用线材经±60°弯折不低于 3000 次，功能、外观完好
150	可靠性要求	★风扇寿命	≥4 万小时
151	可靠性要求	★电磁兼容性要求的抗扰度	符合 GB/T 9254.2 的规定
152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气候环境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3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振动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4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冲击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5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碰撞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6	可靠性要求	★环境条件要求的运输包装件跌落适应性	符合 GB/T 9813.1 中规定
157	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100 万小时
158	兼容要求	★常用软件兼容	应支持流式软件、版式软件、浏览器、邮件客户端、解压软件、多媒体、图形图像处理等常用软件
159	兼容要求	★数据库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的数据库产品
160	兼容要求	★中间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中间件产品
161	兼容要求	★平台软件兼容	兼容 3 个及以上厂商云计算及大数据平台
162	包装及运输要求	★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符合 GB/T 9813.1 和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相关规定
163	服务要求	★配置检查工具	供应商提供自检测试工具
164	服务要求	★服务响应	a）提供产品 3 年维保及上门服务 （满足同城 4 小时、异地 12 小时响应要求）； b）提供政企专线 7★24 在线服务； c）现场保障技术服务团队员，国内上门服务地级市覆盖率达 100%
165	服务要求	★服务周期	支持产品延保≥3 年 提供每年延保服务报价 提供备件服务能力≥6 年（自购买 之日起）
166	服务要求	★预装操作系统	预装符合桌面操作系统政府采购需求标准的正版操作系统
167	服务要求	★培训服务	供应商提供培训材料、产品手册、培训视频等培训相关内容

168	服务要求	★典型问题解决手册	供应商提供典型问题解决说明文档或视频
169	服务要求	★厂家升级软件与扩容服务	供应商提供上门升级部件软件的增值服务
170	服务要求	★整机质量服务要求	免费服务周期（含换件和维修）应不小于 3 年
171	服务要求	★合格证书要求	供应商提供产品合格证
172	服务要求	★开箱组装/使用指导要求	供应商提供开箱组装/使用指导
173	服务要求	★驱动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驱动光盘或下载方式
174	服务要求	★兼容适配 软件下载服务要求	供应商提供兼容适配软件下载渠道（光盘、网站）
175	服务要求	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	供应商提供跨架构平台应用兼容工具，兼容一种或者一种以上不同架构平台的应用运行
176	供应保障要求	★产品部件保障	保障产品主要部件，应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 产品
177	供应保障要求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供应商应通知客户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必要时应停止相关受影响产品的销售
178	供应保障要求	★供应能力证明	提供供应链稳定承诺书，确保产品的部件在产品服务周期内稳定供货
179	安全要求	★关键部件安全要求[3]	CPU 和操作系统等关键部件应当符合安全可靠测评要求
180	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181	安全要求	★密码算法实现	CPU 芯片应符合 GM/T 0008 的相关规定，或芯片密码模块应符合 GB/T 37092 或 GM/T 0028 的相关规定
182	安全要求	安全物理锁	支持安全物理锁
183	安全要求	★信息安全基础要求	a）应符合 GB/T 39276 的 5.2 的规定； b）生产厂商应建立漏洞跟踪表，保证产品版本涉及到的漏洞(如驱动程序等)可查看； c）不得包含已知的恶意代码或漏 洞，不存在未声明的指令、功能、接口
184	安全要求	固件安全启动	支持固件安全启动功能，固件启动过程中只有通过启动校验才能正常启动
185	安全要求	★限用物质的限量要求	符合 GB/T 26572 中规定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全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台式计算机为核心产品，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型号、序列号、数量：台式计算机 175 台、台式一体计算机 45 台、版式 220 点、流式软件 220 点、安全软件 220 点、桌面管理软件 220 点，外包装完好，资料齐全。硬件通电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无异常；软件需提供合法有效正版授权证书，各项业务功能完整可用，可在终端正常部署运行。软硬件部署完成后开展不少于 7 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无批量故障问题。供应商提交全套合格证、授权文件、台账、操作手册、维保承诺等完整资料。试运行合格，资料完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2026年台式计算机采购项目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甲　　方：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党校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联 系 人：张平周

联系电话：68007188、13641103028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6号

电子邮箱：zhangpingzhou@bai.gov.cn

乙　　方：

注册地址：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电子邮箱：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方采购货物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详细内容见本合同附件1：采购清单。

二、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货款为人民币_____（¥_____）（含税）。

三、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在北京市域内甲方指定地点完成交付、送货、安装、调试。

四、包装、运输/保险及风险责任承担

包装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标准执行，原包装应无任何损坏，并应满足内陆运输要求；包装和运输（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如果由于乙方包装不当而使货物受损，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赔偿；

乙方从生产厂运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运输、劳务及相关保险的办理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风险责任承担：货物的风险责任和所有权在验收合格后由甲方承担和享有。此前的风险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交付验收

本项目全部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台式计算机为核心产品，所有产品须为全新正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采购需求。到货初验核对设备型号、序列号、数量：台式计算机175台、台式一体计算机45台、版式220点、流式软件220点、安全软件220点、桌面管理软件220点，外包装完好，资料齐全。硬件通电运行正常，各项功能无异常；软件需提供合法有效正版授权证书，各项业务功能完整可用，可在终端正常部署运行。软硬件部署完成后开展不少于7日历日试运行，试运行期间系统稳定、无批量故障问题。供应商提交全套合格证、授权文件、台账、操作手册、维保承诺等完整资料。试运行合格，资料完备，完成项目竣工验收。

六、双方责任

1. 采购的货物整体质量保证期为验收合格之后第二日起36个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出现故障，乙方应自负费用提供质保期服务，对相关货物进行修理或更换以消除故障。更换的货物和（或）关键部件的质量保证期应重新计算。

3. 乙方应为质保期服务配备充足的技术人员、工具和备件并保证提供的联系方式畅通。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做出响应，如需乙方到货物现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并在到达后2日内解决货物的故障（重大故障除外）。如果乙方未在上述时间内作出响应，则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解决相关问题或查找和解决货物的故障，乙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4. 如乙方技术人员需到货物现场进行质保期服务，则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乙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技术人员应遵守甲方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

服从甲方的现场管理。乙方应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问题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若甲方先行承担前述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七、保密条款

1. 乙方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2.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是电子文档的，乙方应从己方电脑等存储设备上永久删除。

3. 因甲、乙双方人员违反上述保密规定，甲、乙双方均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保密条款不因本协议的撤销、解除、无效、终止而失效。

八、费用结算

1. 甲方收到全部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后，通知乙方开具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15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2. 乙方收款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　号：

收款人统一信用代码：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发生逾期交货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完成交货的问题，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每天向甲方偿付0.5％的违约金。延迟交货时间最长不得超过一周，如迟交货时间超过一周，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甲方如发现乙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本合同不符，乙方应无条件免费予以更换，并承担违约金。如乙方违约金额超过本合同总价的5%或更换时间超过本条第1项规定的违约期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3.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可期待利益损失、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4.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货款的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一周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返还已交付的货物或服务，同

时甲方应承担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追索欠款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

十、通知

甲乙双方保证在本合同首部中记载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双方往来通知、信件、数据电文、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的法律文书送达。一方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于变更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的法律后果由该方自行承担。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乙方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

采购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台式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175	台	
2	台式一体计算机（含操作系统）		45	台	
3	版式软件		220	点	
4	流式软件		220	点	
5	安全软件		220	点	
6	桌面管理软件		200	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 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 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 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180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_**（投标人填写“采购人名称”）**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 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投标人信息采集表

投标人信息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性质	
投标人规模	
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委托代理人信息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注：1.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投标人性质请填写：“企业”、“社会组织”、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事业单位”、“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或“个人”。

3.投标人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 “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

4.投标人绝对所有权拥有者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投标人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5.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6.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7.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2 制造商信息采集表（货物类采购项目需填写）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外商投资类型	外商投资国别
1				
2				
3				
4				
…				

注：1.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属于“内资”的，无需填写“外商投资国别”。属于“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的，外商投资国别请填写：“欧资企业”、“美资企业”、“日资企业”、“其他”。

3.请申请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

9-3 操作系统、CPU 信息采集表（计算机、服务器采购项目需填写）

计算机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计算机操作系统**	**计算机 CPU 型号**
服务器信息				
商品名称	**商品品牌**	**商品型号**	**服务器操作系统**	**服务器 CPU 型号**

注：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信息采集表不作为实质性格式和内容进行评审使用。